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8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8,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自助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贴、保函、法人信用、国内贸易融资等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1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1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柳长庆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